**教育部高教司2019年第二批产学合作**

**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**

项目提供方：北京博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申请方：\*\*大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为了贯彻教育部高教司关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项目精神，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资源，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建设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师资培训、实践条件建设、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大学生实习实训等项目。高校教师自愿申请，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定有专业能力的教师，帮助企业开发创新创业项目、完善课程体系建设，另一方面，企业为高校解决新技术方面的师资培训，资助高校解决部分实践条件建设，合作共赢。双方本着自愿原则，针对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要求

1. 申请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时，创新创业的方向符合嵌入式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工业4.0等前沿技术方向。
2. 项目负责人必须精通所开发课程的技术，有实战项目经验，具有创新创业课程授课经历。
3. 学校已经开设创新创业项目或者课程，具有创新创业的场地。
4. **必需基于符合博创智联要求的设备平台**进行创新创业课程的开发，课程内容包括教学大纲、知识点、题库、课件、视频、实验等内容；教学大纲包括具体的课程时间分配、章节、实验、习题描述等；知识点需要结合国家针对专业所规划的知识体系来设计；要求每章节均提供PPT课件，并提供课程相关的参考书目、论文参考文献、网络资源等内容；题库需要按照知识点、教学内容和进度情况，进行匹配设计，并给出参考答案；实验要求包含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步骤、实验结果及实验报告等内容。
5. 开发的课程资源归属博创智联，可供更多同类院校使用，实现资源的共享。

二、项目支持

1. 对于入选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，每个项目拟资助不超过3万元经费支持，并针对相关课程的开发项目提供相关的软件设备支持、底层开发包。
2. 项目立项后，博创智联根据项目类型、合作形式、项目计划等进行评估，明确项目任务书（任务，开发计划，考核结点，交付形式），并确认最终可以提供的经费额度和配套软硬件设备数量，资金分期支付计划等。
3. 博创智联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技术支持。在项目开展的一年期内，将与项目团队进行定期的交流沟通，了解项目进展并协助解决遇到的问题，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项目考核

1、博创智联会定期与申报团队进行详细的项目沟通，根据项目开发任务书的计划、周期、考核结点进行考核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经费的分期拨付。

2、博创智联将与项目主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项目立项协议书。所立项项目建设执行周期最长一年，时间从教育部网站公示时间起，所有工作需在协议时间内完成。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后，企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。  
3、如果因项目申请方的自身原因没能按项目任务书的计划、要求、时间节点完成项目，博创将停止资金支持并收回设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北京博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\*\*\*大学

（公章） （学校公章）

年/月/日